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 1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徐波先生就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此表示赞同并认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两项议案提及的担保公告详情，请见于 5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本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上述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